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ii)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債務重組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步驟，確保債務重組成功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呈交必要文件，以在高等法院召開法院聆訊。預期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舉行(「召開聆訊」)。此外，管理層已與大部分計劃債權人積極溝通，以在計劃會議上獲得其支持，並正與彼等進行深入磋商。其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過半數計劃債權人的書面確認。根據有關書面確認，相關計劃債權人已表示支持計劃，並就投票贊成計劃作出承諾。

預期債務重組將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實施。董事會欣然宣佈，召開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高等法院成功舉行。高等法院已頒令，相關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舉行。計劃會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隨附的計劃會議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安排計劃詳情的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寄發予計劃債權人。

假設安排計劃將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就批准安排計劃的高等法院聆訊目前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條款選擇以股票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惟不得同時選擇兩種方式）收取其各自的認可申索。無論計劃債權人選擇股票選擇權或是現金選擇權，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認可的申索金額僅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結欠的本金。

### **(a) 股票選擇權**

本公司將就於生效日期選擇股票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總額，按較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配發、發行及登記，以及上市及批准買賣新股份須待取得法院法令、聯交所批准及（如必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現金選擇權**

相當於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負債的未償還本金之5%的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以受計劃規限之認購所得款項向計劃公司作為首筆現金付款支付，並（須支付優先申索及計劃成本）於首次分派日期應付予已選擇以現金選擇權收取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

根據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金額，還款責任的最高金額為本金95%及自生效日期起就當時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2.5%計算的全數利息，將於首次分派後自受計劃規限之認購所得款項的餘額支付，而清償優先申索（如有）及扣除計劃成本後的最低年還款額則由本集團以不超過30個月期間產生的淨現金流支付。

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

- (a) 計劃管理人將獲委任以實施及管理計劃；
- (b)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將予成立，以提供平台供計劃管理人就有關管理計劃的策略問題尋求意見及指引；
- (c) 計劃管理人將開立計劃託管賬戶持有計劃資金。該賬戶為計息託管賬戶，並由計劃管理人以香港持牌銀行持有的賬戶控制。所有不時將存入計劃託管賬戶的款項（連同利息）將根據安排計劃以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惟須先支付優先申索及計劃成本；及

- (d) 由生效日期起，考慮到計劃債權人各自按計劃條款參與分派計劃資金的權利，計劃債權人各自解除及免除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共同債務人及擔保人的全部申索（連同第三方抵押）。

## 安排計劃條件

倘下列條件達成，則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將會生效並根據香港法例對本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i) 數目上超過50%（且所佔價值不少於75%）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
- (i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的法院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 (iii) 計劃公司於登記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延長日期收到首筆現金付款。

##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討論，其認為債務重組成功實施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的關注事項。假設債務重組成功實施，且並無新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引起重大疑慮，並在獲本集團管理層信納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核數師可一併考慮管理層評估的充足及適當憑證，以決定是否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移除不發表意見。

## 一般事宜

上述其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審裁員」	指	擁有裁決清盤中之債權人申索經驗之有關人士，乃由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作出提名
「認可申索」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計劃認可之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其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所欠本金之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現金選擇權」	指 包括計劃項下首次分派及還款責任，即首筆現金付款及本集團於30個月期間產生的淨現金流，相當於計劃生效日期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總額，加上自生效日期起就當時未償還本金向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的按2.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無抵押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確定或或然；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產生自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產生，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合約或侵權行為之負債、任何法律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確定或或然，有關債務、負債或責任可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之本公司清盤得以證實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法令」	指 高等法院為批准安排計劃發出的法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生效的日期，即計劃公司收到首筆現金付款的日期

「股票選擇權」	指	就於生效日期選擇股票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總額，按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配發、發行及登記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
「首次分派」	指	相當於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認可申索5%的現金付款，由受計劃規限之認購所得款項撥資
「首次分派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向計劃債權人作出首次分派的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就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向其提供擔保之人士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	自生效日期起，就當時未償還本金向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的按2.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首筆現金付款」	指	相當於本公司向計劃公司所支付本金5%的現金付款，由受計劃規限之認購所得款項撥資

「最低年還款額」	<p data-bbox="526 194 1447 291">指 本集團為履行還款責任以其產生的淨現金流支付的最低年還款額：</p> <p data-bbox="598 358 1447 459">第一年：年末支付本金的40%加上第一年產生的全部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p> <p data-bbox="598 515 1447 616">第二年：年末支付本金的40%加上第二年產生的全部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p> <p data-bbox="598 672 1447 828">第三年：自生效日期起第30個月支付本金的15%，加上自第三年年初至生效日期起第30個月月末產生的全部利息</p> <p data-bbox="598 884 1447 1041">為免生疑問，「第一年」應自首次分派日期起計，「第二年」以此類推，而「第三年」應至生效日期起第30個月月末止。</p>
「新股份」	<p data-bbox="526 1097 1447 1198">指 以選擇計劃項下股票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名義發行、配發及登記的股份</p>
「人士」	<p data-bbox="526 1254 1447 1467">指 包括所有個人、合夥商號、公司、法人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p>
「中國」	<p data-bbox="526 1523 1447 1568">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p>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清盤，則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將以本公司資產償付，優先於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
「本金」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計劃債權人所有負債的未償還本金
「登記日期」	指	批准計劃的法院法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日期
「還款責任」	指	在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申索金額規限下，本集團以不超過30個月期間產生的淨現金流按最低年還款額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最高還款責任
「計劃」或「安排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高等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將根據計劃條款共同及分別任命為計劃管理人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表或其繼任者
「計劃資產」	指	為計劃項下計劃債權人的利益不時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資產
「計劃公司」	指	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以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持有計劃資產

「計劃成本」	指	就管理及實施計劃適當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的費用及報酬
「計劃債權人」	指	認可申索的所有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根據計劃成立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存入及存置於計劃託管賬戶之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所指示而擬召開及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託管賬戶」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為及代表有權獲得者之利益控制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之計息託管賬戶，計劃管理人應將出售、變現及收回計劃資產的所有所得款項存入該賬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計劃規限之認購所得款項」	指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最高28.2百萬港元之現金淨額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向富甲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第三方抵押」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授予本公司共同義務人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效力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